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古越龙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钱张荣、独立董事蔡敏（已离任）和董事谢鹏 3 名成员组成，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钱张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5 年 12 月 1 日，蔡敏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名周斌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周斌照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周斌照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内容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	审议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1 日	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财务报表。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的核查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8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继续由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该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审计工作需要，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要求。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事由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勤勉尽责开展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运行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与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沟通，通过听取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与执行汇报、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相关资料等方式，全面掌握内部审计开展情况，对内部审计重点、实施路径及整改落实等工作给予专业指导。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就财务报告编制、关键会计处理及重要事项等，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核实。经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需要重要会计判断及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相关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依法履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有力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搭建沟通桥梁，统筹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交流对接，配合完成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促进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与内部控制管理持续规范。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审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建设、内部审计执行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与专业指导，统筹协调内外部审计工作，切实提升了公司治理规范化水平。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依托专业优势，持续强化对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沟通与核查工作，不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